

十七史商榷

清 王鳴盛撰

11.3/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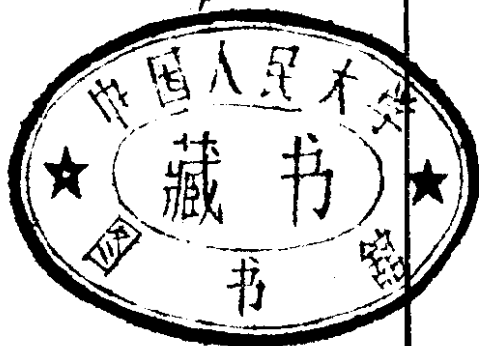
2136/13

十七史商榷上

清王鳴盛撰

商務印書館

11.3/100-2



- 564169

十七史商榷

(全二册)

清 王鳴盛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華書店總經售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号 11017·43

1937 年 6 月初版

開本 787×1092 1/32

1959 年 3 月重印第 1 版

字數 610,000

1959 年 3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900

印張 39 插頁 8

定價 (7)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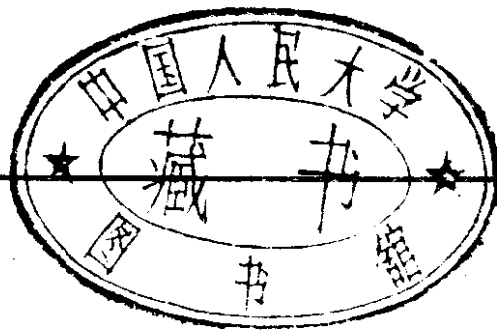
11.3/100-2
470903

清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

商務印書館

RD36/13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謬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攷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攷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攷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繢。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

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尙加箴砭。何論裴駙。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恆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攷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雞唱。細書飲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秃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盂。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攷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謄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

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閱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癥。重加點竄。至屢易藁始定。噫嘻。予豈有意於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別出新意。卓然自著爲一書也。如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箸爲箸。且雖箸而仍歸於不箸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瞀。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啟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旣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於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譔。

十七史商榷目

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遷字子長

史記所本

十篇有錄無書

徐廣音義

裴注下半部簡略

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江西江東

項氏謬計四

似君當作以君

索隱正義皆單行

子長遊蹤

史記竊立體例

褚先生補史記

裴注所采

索隱改補皆非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鄭注非康成

高祖紀不書諱

劉項俱觀始皇

劉藉項噬項

不許趙高

高祖年當從臣瓚

武紀妄補

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世表未妄補

周敬王以下世次

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孔子世家

三召平

張負

梁孝王世家附

漢惟利是視

爲羽發哀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商年數諸書互異

餘祭年表誤

八書所本

滅楚名爲楚郡

外戚世家附

四皓

陳平邪說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弟子籍

張耳弑故主

韓信兵法

信反面攻故主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聶翁壹

衛將軍驃騎

司馬相如

儒林傳

刑名

范雎傾白起殺之

諸傳互見

信自立爲假王

田榮擊殺田市

張恢先

匈奴大宛

公孫弘等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酷吏傳

通飲食

史通駁史記

司馬氏父子異尙

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敍例

劉之遴所校漢書

史漢煩簡

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左司馬得

兩增句

高起

田肯

卷九 漢書三

滑稽傳附

太史公

裴注引衛宏非是

許慎注漢書

監版用劉之同本

刊誤補遺

見怪

不言姓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長安

高祖非堯後

天子冠期

惠帝年

盡殺諸呂

連日食

令免

奪爵免官

徙民會稽

盛唐

天山

下杜

宣帝年

年時月日

卷十 漢書四

內言

公卿除授立皇后

額

劉郢

封悼惠王子

青翟

出宮人

通回中道

大搜

口賦

宣帝嗣昭帝

哀紀贊矛盾

王子侯郡國名

臨蓄

紀通

襄城等四侯

將軍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二千石印文曰章

泄祕書

永始二年拜罷

魯出公

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度權量等名

太初三統厯

五德相代

郭秋

左王

三公九卿

司馬在司徒上

長水校尉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壬辰辛丑

張晏所譏

律厯本劉歆

曉人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伐紂年月日

律厯逸文

濟隋通

刑法志三非

賣弄

卷十二 漢書六

米價

賈鼂董論食貨

金錢布帛

臧粟臧緹

若干

食貨志校誤

卷十三 漢書七

最後

文帝王制

十七史商榷 四

漢無禮樂

有稅有賦

肉刑

補漢兵志

飢

常平倉

歛散卽常平

錢制

張湯孔僅桑弘羊

木寓

寬舒

秦一字衍

益延壽

秦山明堂

貢韋匡谷

三五

天文志無注

星日月本在地

二十八宿敘次

曜

九道九行

天文志所引

五行志所引

王立

二志矛盾

鼠妖證青祥

吳二城門

五行志引大傳

兩魚信都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十三部

刺史察藩國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隸御史中丞

郡國官簡

漢制依秦而變

太守別稱

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郡國兵權

監刺史從事

元始戶口

建置從略

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都尉漏書

王都

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十七史商榷 目

刺史太守屢更

守尉改名

令長守相有高下

王自除丞尉

郡不言何屬

郡國屬縣之數

太守治所

書法體例不一

縣名相同

三輔

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雜辨證一

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雜辨證二

卷二十 漢書十四

地理雜辨證三

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總論有誤

屯氏河

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宗室不宜典三河

一〇

秦地圖

溝洫志注誤

嚴熊

史籀十五篇

三蒼以下諸家